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5日(星期一)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月15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3、召集人: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:董事长何旭东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,485,1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8799%。

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8,7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29%;通过网络投票 20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,916,41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470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,916,41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470%。

2、其他人员参会情况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专项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赞成票 32,422,37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067%;反对 62,785 股;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赞成票 31,853,6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8033%;反对 62,785 股;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黄青峰律师、李琨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24-004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